

雷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雷府〔2022〕128号

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雷州市 2022 年度 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地征地上 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雷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为实施城市建设规划，经组织有关部门论证，雷州市人民政府拟征收雷州市沈塘镇迈豪村龙道经济合作社、塘边村溪头经济合作社、迈豪村沈上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18.1072 公顷，作为雷州市 2022 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现将补偿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拟征收地块位于雷州市 706 县道南北两侧（四至及四周边界线详见雷州市 2022 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勘测定界图）。

二、土地现状：根据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

拟征收土地总面积 18.1072 公顷，其中农用地 17.9390 公顷（耕地 0.2691 公顷、园地 0.3116 公顷、林地 13.0461 公顷、草地 0.5121 公顷、其他农用地 3.8001 公顷），建设用地 0.1682 公顷。

三、征收目的：拟征收土地作为中科创谷（雷州）制造业集群数字化转型示范园项目、广东碧辉眼镜智造园项目用地和留用地，本次拟征收土地作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可以征收情形。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按照《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湛府通〔2021〕7 号）执行，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沈塘镇不区分具体地类，统一按 6.50 万元/亩（97.5 万元/公顷）标准执行。

五、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的通知》（湛府规〔2019〕16 号）执行。

六、安置方式：（一）货币安置；（二）留用地安置：按照《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 号）的有关规定办理，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5% 安排，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留用地安置途径采用留用地实物补偿；（三）社保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有关规定要求，被征地农民个

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缴费年限 15 年。该用地被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人数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算为准。

七、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镇和村、村民小组及雷州市人民政府网站予以发布。本公告公示期为 30 天。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或其他有效权属证明材料到所在镇（街）办理补偿登记，并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逾期未办理登记的，以征地工作组现场调查结果作为补偿安置的依据，请相互转告。

八、其他事项：被征用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如对本方案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雷州市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联系人：林豪木，联系电话：0759-8853382），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自动放弃。

特此公告。

附件：雷州市 2022 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中央、省、市驻雷各单位，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沈塘镇人民政府。

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16 日印发

雷州市2023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位置示意图

